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梁婵

填表人：梁婵

建设单位：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7788164319

传真：/

邮编：528445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7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8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本节内容来源于检测报告）	- 27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本节内容来源于检测报告）	- 36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 38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9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2 -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53 -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 54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55 -
附件 1：环评批复	- 57 -
附件 2：营业执照	- 63 -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 64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5 -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67 -
附件 6：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68 -
附件 7：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73 -
附件 8、固废处理说明	- 75 -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 76 -
附件 11：应急预案	- 82 -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 84 -
附件 13：分期验收说明	- 86 -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 -
附件 15：验收监测报告	- 95 -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 号 2 幢 3 楼、3 幢 1 楼、3 幢 2 楼、3 幢 3 楼、连接楼 1 楼、连接楼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塑料配件、加湿器、香薰机、除湿机、风扇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11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

(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9)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052吨、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10月；

(2) 《关于<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052吨、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32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0月22日；

(3)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检测报告》，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JC202511-YS-001，2025 年 12 月。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1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破碎、混料废气，切削液废气，超声焊接废气，镭雕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要求，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70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120	2.5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甲苯		0.8	/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0.1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 (无量纲)	/
	苯乙烯			5.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表示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052吨、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32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不应大于0.8809吨/年。</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N22°40'26.179", E113°26'7.933"), 项目用地面积为4112.93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8235.47平方米, 租赁1栋5层(2幢厂房)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三层和1栋5层(3幢厂房)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一层、二层、三层及厂房(2幢厂房和3幢厂房连接楼)连接楼1楼和3楼作为经营场所, 厂房其他楼层为其他公司生产项目, 厂房已经建设完成。

2025年9月,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052吨、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10月22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角)环建表(2025)0032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该公司已于2025年11月0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2000763803266L002Y。一期项目于2025年11月10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完成, 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31日。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 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灯饰及其零配件、塑料及金属工艺品及其零配件(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 从事精油分装业务; 销售: 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 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社会调查);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项目投入使用后, 环评设计年产塑料配件1052吨(外售)、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 项目规划总投资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一期年产塑料配件112吨(外售)、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 总投6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150人, 实际一期项目劳动定员135人, 厂房不设宿舍和食堂。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250天, 注塑工序每天工作24小时, 其他工序每天生产8小时(8:00-12:00、13:30-17:30)且不涉及夜间生产。

本项目的北面为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居民区; 东面为相邻厂房、新华路、隔路为中山软件园三角园区和小霸王孵化基地小区; 南面为国辉产业园园区宿舍、深芒

(中山)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飞胜电子有限公司；西面为基本农田(稻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未验收产量
1.	塑料配件	1052吨(外售)	112吨(外售)	940吨(外售)
2.	加湿器	72万台	72万台	0
3.	香薰机	45万台	45万台	0
4.	除湿机	3万台	3万台	0
5.	风扇	6万台	6万台	0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	租赁1栋5层(2幢厂房)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三层和1栋5层(3幢厂房)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一层、二层、三层及厂房(2幢厂房和3幢厂房连接楼)连接楼1楼和3楼作为经营场所，建筑物高度23.5米，占地面积4112.93m ² ，建筑面积8235.47m ² (2幢3楼面积为1791.33m ² ，3幢1楼、2楼、3楼面积均为1800.94m ² 、连接楼1楼/3楼面积均为520.66m ²)，层高为1楼6米、2~5楼4.5米； 厂房3幢1楼设有混料、上料、注塑、冷却、去水	租赁1栋5层(2幢厂房)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三层和1栋5层(3幢厂房)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一层、二层、三层及厂房(2幢厂房和3幢厂房连接楼)连接楼1楼和3楼作为经营场所，建筑物高度23.5米，占地面积4112.93m ² ，建筑面积8235.47m ² (2幢3楼面积为1791.33m ² ，3幢1楼、2楼、3楼面积均为1800.94m ² 、连接楼1楼/3楼面积均为520.66m ²)，层高为1楼6米、2~5楼4.5米； 厂房3幢1楼设有混料、上料、注塑、冷却、去水	与环评一致

		口、检验、移印、晾干、 组装、擦拭移印机胶头、 擦拭印版、破碎、铣床、 CNC加工、磨床、线切 割、检验模具等工序，另 外设有原料仓库及产品暂 存区； 连接楼1楼铣床、CNC加 工、磨床、线切割、检验 模具等工序； 3幢2楼设有超声波焊接、 镗雕、组装、包装等工 序，另外设有原料及产品 暂存区； 3幢3楼设有超声波焊接、 组装、老化、包装等工 序，另外设有仓库和办公 室。 连接楼3楼仓库； 2幢3楼为办公室； 另外，厂房其他楼层为其他 公司生产项目。	口、检验、移印、晾干、 组装、擦拭移印机胶头、 擦拭印版、破碎、铣床、 CNC加工、磨床、线切 割、检验模具等工序，另 外设有原料仓库及产品暂 存区； 连接楼1楼铣床、CNC加 工、磨床、线切割、检验 模具等工序； 3幢2楼设有超声波焊接、 镗雕、组装、包装等工 序，另外设有原料及产品 暂存区； 3幢3楼设有超声波焊接、 组装、老化、包装等工 序，另外设有仓库和办公 室。 连接楼3楼仓库； 2幢3楼为办公室； 另外，厂房其他楼层为其他 公司生产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设在厂房第3层内，1791.33m ² ）	用于员工办公（设在厂房第3层内，1791.33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设置在厂房的3楼内	仓库设置在厂房的3楼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年用电量约160万度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年用电量约40万度	分期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分期验收
	废气治理工程	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工序废气	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分期验收
		混料和破碎工序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分期验收
		切削液使用过程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分期验收
		超声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镗雕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	与环评	

		放	放	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置隔声墙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分期验收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分期验收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数量	一期建设数量	未建设数量	备注/型号
1.	注塑机	40 台	9 台 (6 台 120T、1 台 200T、1 台 260T、1 台 320T)	31 台	14 台 120 吨、20 台 160 吨、2 台 200 吨、2 台 250 吨、2 台 320 吨
2.	破碎机	2 台	2	0	WSVCY-30HP, 密闭破碎
3.	拌料机	2 台	1 台	1 台	WSQA-200, 密闭搅拌
4.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50m ³ /h
5.	冷却水池	1 个	1 台	0	尺寸: 2.0m*2.0m*1.5m, 有效水深 1.3 米
6.	空压机	4 台	4 台	0	YTJ22-8
7.	天车	2 台	2 台	0	/
8.	CMC 机	11 台	11 台	0	//
9.	线切割机	10 台	10 台	0	//
10.	铣床	1 台	1 台	0	//
11.	磨床	1 台	1 台	0	//
12.	自动封箱机	1 台	1 台	0	//
13.	移印机	9 台	9 台	0	//
14.	激光镭雕机	2 台	2 台	0	K-UV3
15.	超声波焊接机	3 台	3 台	0	15KHz—4200W

16.	30米自动PVC皮带输送线	6条	6条	0	//
17.	25米自动PVC皮带输送线	1条	1条	0	//
18.	10米自动PVC皮带输送线	1条	1条	0	//
19.	多轴型自动锁螺丝机	2台	2台	0	//
20.	全自动锁螺丝机	3台	3台	0	//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3%；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 批年用 量	一期验收 年用量	未验收量	性状	包装方 式	是否属 于环境 风险物 质	临界 量 (t)
1.	PP料	700吨	192吨	508吨	固态	25kg/ 袋, 新料	否	/
2.	ABS料	470吨	128.7吨	341.3吨	固态	25kg/ 袋, 新料	否	/
3.	PS料	120吨	33吨	87吨	固态	25kg/ 袋, 新料	否	/
4.	色母粒	10吨	2.7吨	7.3吨	固态	25kg/ 袋, 新料	否	/
5.	水性油墨	0.45吨	0.45吨	0	液态	5kg/桶	否	/
6.	印版	200个	200个	0	固态	/	否	/
7.	洗网水	0.015吨	0.015吨	0	液态	1kg/瓶	是	10
8.	白电油	0.01吨	0.01吨	0	液态	1kg/瓶	是	10
9.	模具钢材	30吨	20吨	10吨	固态	/	否	/
10.	切削液	1.0吨	0.7吨	0.3吨	液态	桶装	是	2500
11.	机油	1.0吨	0.7吨	0.3吨	液态	桶装	是	2500
12.	按键板	117万套	117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3.	雾化板	117 万套	117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4.	电源板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5.	电源适配器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6.	12V 风扇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7.	DC 插座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8.	底座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9.	水箱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0.	水箱盖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1.	螺丝	1000 万粒	1000 万粒	0	固态	袋装	否	/
22.	彩盒	126 万套	126 万套	0	固态	扎捆	否	/
23.	连接线	510 万条	510 万条	0	固态	袋装	否	/
24.	控制板	126 万套	12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5.	出雾盖	72 万套	72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6.	聚能浮子	72 万套	72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7.	提手	3 万套	3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8.	湿度感应板	3 万套	3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9.	制冷片半导体	3 万套	3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0.	风叶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1.	配重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2.	琴键开关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3.	电机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4.	连杆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5.	前后网罩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量	一期年耗量	待验收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电	160 万度/a	40 万度/a	120 万度/a	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6)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环评审批员工人数 150 人，生活用水 1500t/a，损耗 150t/a，产生生活污水 1350t/a。一期验收员工人数 135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2—2021）（参照机关单位水定额，取 10m³/人·a），生活用水 135×10t/a=1350t/a，损耗 135t/a，产生生活污水 1215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对受纳水体洪奇沥水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设备冷却用水、加湿器老化用水。

1) 设备冷却用水：项目注塑工序冷却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共设有 1 台冷却塔、1 个冷却水池，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m³/h（每天生产 24 小时），每天添加的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5%计，损耗量为 6t/d，一期验收注塑设备减少，每天添加的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损耗量为 1.2t/d，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注塑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注塑冷却年用水量约 300t/a。

2) 加湿器老化用水：加湿器组装完成后，需进行老化处理。每年老化加工过程用水 72t/a，老化加工过程用水不使用试剂，老化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在生产工序中，在生产用水的进水口前加装一个智能水表，用于计量冷却工序、加湿器老化使用的水量。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用途	一期用水量	损耗量	一期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350	135	1215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设备冷却用水	300	300	0	不外排
加湿器老化用水	72	72	0	不外排
合计	1722	507	1215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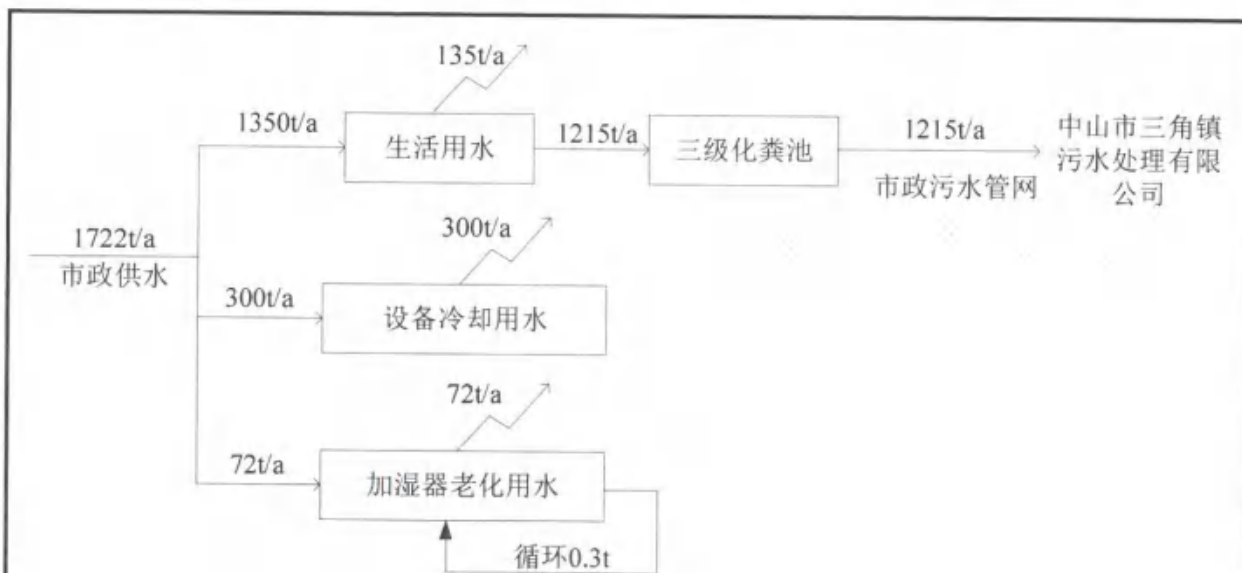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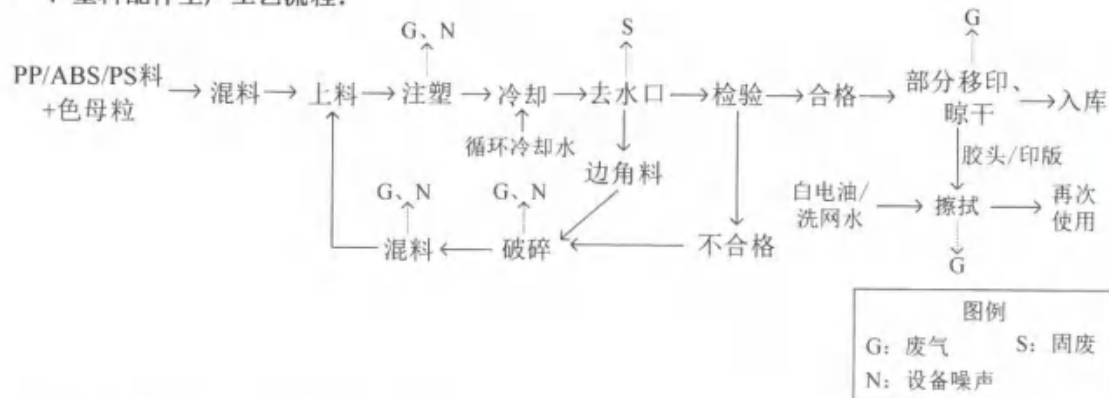
(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验收部分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一、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 原料 PP 料/ABS 料/PS 料与色母粒料按比例混匀, 由于原料 PP 料/ABS 料/PS 料与色母料都是颗粒料, 塑料新料混料过程无废气产生, 注塑后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后进行混料有少量颗粒物产生, 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 小时。

2) 注塑、冷却: 注塑机加热管加热塑料原料到注塑温度 (加热到 180-240℃), 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原料被注入模具内, 冷却成型。注塑工作温度最高为 240℃, 未达到塑料原料分解温度 (PP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

上、PS 塑料热分解温度 290℃、色母粒热分解温度 400℃以上，故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产生量很小，仅进行定性分析），该过程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恶臭气体产生。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

3) 去水口、检验：注塑完成后，工件外围会有少量的连接件，人工去掉后为水口料，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为产品冷却后人工进行去水口及检验，水口为大颗粒块状，无废气产生。不合格品进行破碎混料再次回用注塑生产。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1500 小时。

塑料原料新料第一次注塑生产后产生水口料，水口料经过破碎用于第二次注塑生产，第二次注塑生产完成后产生的水口料，不再进行破碎及回用生产，所以每年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口料。

4) 水口料及不合格品破碎、混料后再注塑：检验不合格产品与水口料一同经过破碎、混料处理后重新上料注塑。破碎过程是将水口料和不合格品粉碎成颗粒状（2-5mm 左右），方便再次注塑生产；混料过程为破碎粒料由人工上料进混料机，混料完成后包装成袋，再由真空上料到注塑生产。破碎、混料过程有少量颗粒物产生。破碎、混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 小时。

6) 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塑料件检验合格后，将其放在移印机上进行移印产品信息，移印完成后进行晾干处理。每日移印工作完成后，移印机胶头采用抹布沾白电油擦拭清洁，印版需采用抹布沾洗网水擦拭清洁。项目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工序，均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和恶臭气体产生。移印、晾干工序每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工序每年工作时间为 30 小时。

注：本项目移印使用的印版均为外购，不涉及制版工艺。

二、加湿器、香薰机、除湿机、风扇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G: 废气 S: 固废
N: 设备噪声

加湿器、香薰机、除湿机、风扇生产工艺简述：

1) 加湿器制造由配件按键板、雾化板、出雾盖、聚能浮子、电源板、电源适配器、12V 风扇、DC 插座、底座、水箱、水箱盖、塑料件与螺丝、连接线、控制板组装成产品，组装后进行 20min 老化出雾处理，老化完成采用彩盒包装入库。老化用水使用过程不添加试剂，超声波将水气雾化，而自来水中含有的镁、钙、漂白剂等物质，在雾化的过程中，散发进空气中。老化过程时间较短，不会对产品造成堵塞，结垢阻碍老化测试；钙、镁离子等杂质一起挥发，能保证循环水中钙镁离子浓度能满足生产要求。水箱部分需要进行镭雕产品 LOGO，破损塑料件需进行超声波焊接处理，镭雕、超声波焊接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恶臭气体。组装、包装每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老化工序每年工作时间为 500 小时；镭雕工序每年工作时间为 500 小时；超声波焊接每年工作时间为 60 小时。

2) 香薰机制造由配件按键板、雾化板、电源板、电源适配器、12V 风扇、DC 插座、底座、水箱、水箱盖、塑料件与螺丝、连接线、控制板组装成产品，采用彩盒进行包装后入库。破损塑料件需进行超声波焊接处理，超声波焊接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恶臭气体。组装、包装每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超声波焊接每年工作时间为 60 小时。

3) 除湿机制造由配件提手、湿度感应板、制冷片半导体、电源板、电源适配器、12V 风扇、DC 插座、底座、水箱、水箱盖、塑料件与螺丝、连接线、控制板组装成产品，采用彩盒进行包装后入库。破损塑料件需进行超声波焊接处理，超声波焊接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恶臭气体。组装、包装每年工作时间为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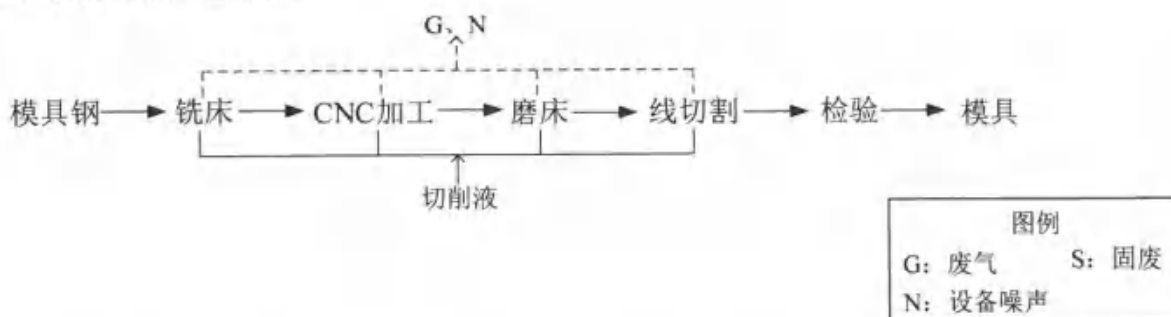
小时；超声波焊接每年工作时间为 60 小时。

4) 风扇制造由配件风叶、配重、琴键开关、电机、连杆、前后网罩、塑料件与螺丝、连接线、控制板组装成产品，采用彩盒进行包装后入库。破损塑料件需进行超声波焊接处理，超声波焊接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恶臭气体。组装、包装每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超声波焊接每年工作时间为 60 小时。

激光镭雕基本原理：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局部照射塑料件表面，通过光热效应使材料发生物理或化学变化，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

超声波焊接利用高频振动（通常超过 20kHz）进行连接。其核心原理是：通过换能器将电能转换为机械振动，并经由焊头传递至塑料工件。振动能量在上下塑料件的接触界面处产生剧烈摩擦和材料内部分子运动，从而瞬间将机械能转化为热能。接触面局部温度急剧升高并熔化，同时在持续压力下，熔融塑料相互渗透、融合。停止振动后，压力保持片刻使材料冷却固化，最终在分子层面形成牢固且洁净的焊接缝，整个过程无需任何粘合剂或焊料。

三、模具制造工艺流程：



模具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模具钢，先进行铣床处理，粗铣六面体，加工出基准面和基准角；进行 CNC 加工，夹持在基准上，粗加工型腔整体形状，半精加工和精加工型腔内的所有曲面、骨位、细节，加工导柱孔、螺丝孔等；磨床加工，精密磨削分型面，确保绝对平整；线切割加工，以精加工后的型腔轮廓为基准，穿丝切割所有的顶针孔，以及切割需要更换的异形镶件的孔位；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项目铣床、CNC 加工、磨床及线切割工作过程均添加加工液体切削液，切削液使用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臭气浓度）产生。模具制造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15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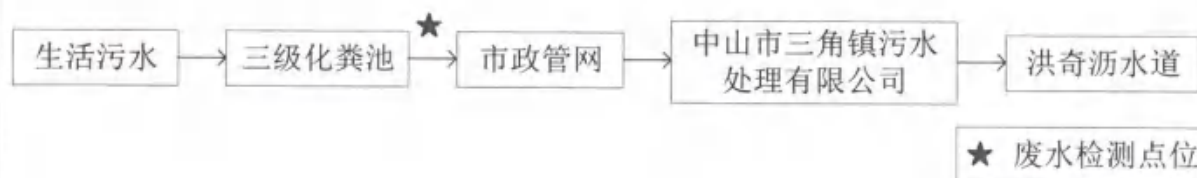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总 VOCs、臭气浓度); 破碎、混料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颗粒物); 切削液使用过程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超声焊接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镭雕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主要废气治理情况介绍如下:

① 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废气: 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 9000m³/h, 排放口编号 DA001。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	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吸附	70	/	9000	直径 0.5m, 相对地面高度 2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总 VOCs				120	2.55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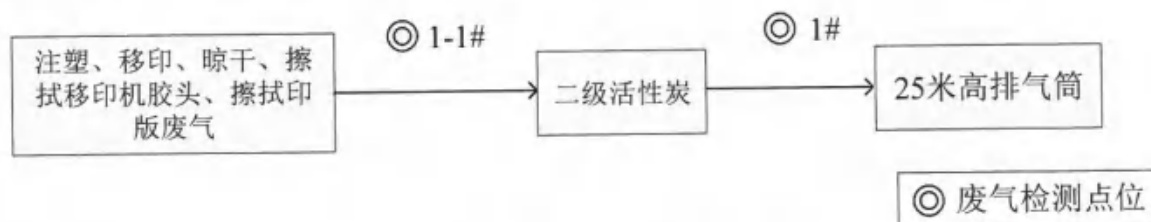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破碎、混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③切削液使用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④超声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⑤镭雕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3dB (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②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项目将空压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房间；混料机、破碎机均设置在厂房的西面中部；经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和园区宿舍，再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废气处理设施，设在车间北面中部空地旁，在引风机安装位置外围栏设置隔声装置，经过围栏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机械噪声对厂界周边居民的影响。高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中部和西面，距离厂界西北面的居民区敏感点和南面厂界园区宿舍较远，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距离最近敏感点北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噪声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达到敏感点范围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噪声标准要求。

④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下，防止设备异常运行引起的噪声排放，使其工作在最佳工况，以减小机械噪声源强。

⑤对室外风机、冷却水塔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并将冷却水塔、风机等进行隔音处理。

⑥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⑦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生产时关闭门窗，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密闭。

⑧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振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⑨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一般性包装物、废塑料、废旧模具；危险废物包括：废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废

洗网水瓶、废白电油瓶、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的金属碎屑、饱和活性炭。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此外，危险废物的管理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外运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固体废物处理部门处理，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六联单；

③专业部门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扩散、流失、防渗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审批量 (t/a)	一期实际验收量 (t/a)	待验收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75	16.875	1.8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一般性包装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841	3.954	1.887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塑料			1.916	0.554	1.362			
废旧模具	生产过程		5	2	3			
废印版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1	0.1	0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	危废间	见附件 9
废水性油墨桶	生产过程		0.015	0.015	0			

废洗网水瓶	生产过程		0.0015	0.0015	0	理		
废白电油瓶	生产过程		0.001	0.001	0			
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		0.003	0.002	0.00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9	0.63	0.2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1	0.07	0.03			
废切削液	模具制造		0.8	0.56	0.24			
废切削液桶	模具制造		0.1	0.07	0.03			
含油的金属碎屑	模具制造		0.6	0.3	0.3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21.26	6.34	14.92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制定了应急预案（编号：442000-2026-06497），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1。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废气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1）；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TS002；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TS001。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三角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不存在学校等敏感点，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32 号，2025 年 10 月 22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角）环建表（2025）0032 号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6'7.933"，北纬：22° 40'26.179"）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报告表》，该项目用地面积为4112.9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235.47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加湿器、香薰机、除湿机、风扇的生产，年生产塑料配件1052吨（外售）、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052吨、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项目用地面积为4112.9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235.47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加湿器、香薰机、除湿机、风扇的生产，一期验收产品产量为塑料配件112吨（外售）、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350吨/年(5.4吨/天);设备冷却用水、加湿器老化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落实；一期生活污水1215t/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符合环保要求

	<p>提出的控制要求。</p> <p>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废气处理措施</p>	<p>根据《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第1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破碎、混料废气，切削液废气，超声焊接废气，镭雕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要求，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已落实；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总VOCs、臭气浓度，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第1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暂无1,3-丁二烯的检测方法，故不监测。)</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符合环保要求</p>

	<p>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p>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处理措施	<p>根据《报告表》,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p>根据《报告表》,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瓶、废白电油瓶、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的金属碎屑、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性包装物(PP料、ABS料、PS料、色母粒、按键板、雾化板、电源板、电源适配器、12V风扇、DC插座、底座、水箱、水箱盖、螺丝、彩盒、连接线、控制板、出雾盖、聚能浮子、提手、湿度感应板、制冷片半导体、风叶、配重、琴键开关、电机、连杆、前后网罩)、废塑料、废旧模具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性包装物、废塑料、废旧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瓶、废白电油瓶、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的金属碎屑、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ZS-20251124001)</p>	符合环保要求
总量控制要求	<p>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8809吨/年。</p>	<p>已落实,根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0.0498吨/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355吨/年。合计为0.0853吨/年,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8809吨/年。</p>	符合环保要求

<p>应急预案 备案</p>	<p>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6-06497。</p>	<p>符合环 保要求</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本节内容来源于检测报告）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5×10 ⁻³ 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0.004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0.006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0.004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5 \times 10^{-3} \text{mg/m}^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2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mu\text{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采样检测人员上岗信息		分析检测人员上岗信息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梁恩林	JZSGZ0030	邓喜平	JZSGZ0013
高子健	JZSGZ0029	陈晓儿	JZSGZ0014
卢熙文	JZSGZ0032	余意婷	JZSGZ0066
陈恒基	JZSGZ0027	容冠伟	JZSGZ0064
/	/	梁初敏	JZSGZ0023
/	/	卢玉贞	JZSGZ0022
/	/	马燕坤	JZSGZ0035
/	/	梁晓欣	JZSGZ0021
/	/	司徒志钧	JZSGZ0071
/	/	周丽敏	JZSGZ0072

/	/	张建平	JZSGZ0020
/	/	张进	JZSGZ0040
/	/	张秋怡	JZSGZ0063
/	/	胡翠冰	JZSGZ0016
/	/	黄敏霞	JZSGZ0054
/	/	李毅怡	JZSGZ0067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5-4、5-5、5-6。

表 5-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数 (个)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 相对偏差 (%)	评价
				浓度 1	浓度 2			
2025.11.19	5	1	氨氮	75.4	76.2	0.5	≤10	合格
	5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8.4	39.4	1.3	≤20	合格
				36.4	35.4	1.4		合格
				30.4	29.4	1.7		合格
				32.4	33.4	1.5		合格
				33.4	34.4	1.5		合格
	4	1	悬浮物	51	53	1.9	/	合格
5	1	化学需氧 量	132	125	2.7	≤10	合格	
2025.11.20	5	1	氨氮	60.7	61.7	0.8	≤10	合格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4	27.4	1.8	≤20	合格
				31.4	32.4	1.6		合格
				32.4	33.4	1.5		合格
				36.4	34.4	2.8		合格
				36.4	37.4	1.4		合格
	4	1	悬浮物	52	55	2.8	/	合格
	5	1	化学需氧量	90	96	3.2	≤1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实验室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极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4 废水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数 (个)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浓度1	浓度2			
2025.11.19	4	1	pH 值	6.8 (无量纲)	6.8 (无量纲)	极差: 0	允许差: 0.1	合格
	4	1	氨氮	72.2	70.5	1.2	≤10	合格
	4	1	化学需氧量	107	113	2.7	≤10	合格
	4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9	33.9	1.5	≤20	合格
2025.11.20	4	1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极差: 0	允许差: 0.1	合格
	4	1	氨氮	64.3	65.3	0.8	≤10	合格
	4	1	化学需氧量	117	120	1.3	≤10	合格
	4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4	36.9	2.1	≤2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现场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5 废水空白试验分析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值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11.19	pH 值	6.7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0.025L	mg/L	合格
	悬浮物	4L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mg/L	合格
2025.11.20	pH 值	6.7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0.025L	mg/L	合格

	悬浮物	4L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全程序空白样品均未检出，符合质控要求。				

表5-6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测得值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样浓度单位	有证标样内部编号	评价
2025.11.19	pH 值	6.88	6.879±0.010	无量纲	BY2025062-14	合格
	氨氮	1.31	1.31±0.07	mg/L	BY250609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8	105±8	mg/L	BY25090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0	56.88±3.69	mg/L	BY2509018	合格
2025.11.20	pH 值	6.88	6.879±0.010	无量纲	BY2025062-14	合格
	氨氮	1.31	1.31±0.07	mg/L	BY250609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0	105±8	mg/L	BY25090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0	56.88±3.69	mg/L	BY2509018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的有证标样结果在真值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11.19	有组织	丙烯腈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mg/m ³	合格
		甲苯	ND	mg/m ³	合格
		乙苯	ND	mg/m ³	合格
		苯乙烯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合格
	无组织	颗粒物	ND	mg/m ³	合格
		甲苯	ND	mg/m ³	合格
		苯乙烯	ND	mg/m ³	合格
		丙烯腈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合格
2025.11.20	有组织	丙烯腈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mg/m ³	合格
		甲苯	ND	mg/m ³	合格
		乙苯	ND	mg/m ³	合格
		苯乙烯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合格
	无组织	颗粒物	ND	mg/m ³	合格
		甲苯	ND	mg/m ³	合格
		苯乙烯	ND	mg/m ³	合格
		丙烯腈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符合质控要求。

表5-8 废气空白试验分析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数 (个)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 相对偏差 (%)	评价
				浓度1	浓度2			
2025.11.19	18	2		8.28	7.99	1.8	≤15	合格

2025.11.20	57	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08	7.95	0.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20	0.21	2.4		合格
				0.24	0.21	6.7		合格
				0.42	0.38	5.0		合格
				0.39	0.36	4.0		合格
				0.46	0.47	1.1		合格
				0.48	0.39	10.3		合格
	0.67	0.71	2.9	合格				
	18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85	6.68	1.3	≤15	合格
			7.07	7.31	1.7	合格		
	57	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12	0.14	7.7	≤20	合格
				0.18	0.14	12.5		合格
				0.41	0.45	4.7		合格
0.33				0.36	4.3	合格		
0.30				0.30	0.0	合格		
0.37				0.37	0.0	合格		
0.54				0.59	4.4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实验室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9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内部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内部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
2025.11.19	ZR-3922 (XY-A-033-05)	ZR-5410A (XY-A-004-01)	0.1	0.0993	-0.7	±2.5	合格
			0.5	0.504	0.8	±2.5	合格
	ZR-3620A (XY-A-036-01)	ZR-5410A (XY-A-004-01)	0.05	0.0492	-1.6	±2.5	合格
	ZR-3922 (XY-A-033-06)	ZR-5410A (XY-A-004-01)	0.1	0.1005	0.5	±2.5	合格
			0.5	0.5005	0.1	±2.5	合格
	ZR-3620A (XY-A-036-02)	ZR-5410A (XY-A-004-01)	0.05	0.0495	-1.0	±2.5	合格
	ZR-3922 (XY-A-033-01)	ZR-5410A (XY-A-004-01)	100	99.7	-0.3	±2	合格
			0.2	0.1990	-0.5	±2	合格
			0.5	0.4990	-0.2	±2	合格

		ZR-3922 (XY-A-033-02)	ZR-5410A (XY-A-004-01)	100	100.2	0.2	±2	合格
				0.2	0.1998	-0.1	±2	合格
				0.5	0.4985	-0.3	±2	合格
		ZR-3922 (XY-A-033-03)	ZR-5410A (XY-A-004-01)	100	100.4	0.4	±2	合格
				0.2	0.1992	-0.4	±2	合格
				0.5	0.4980	-0.4	±2	合格
		ZR-3922 (XY-A-033-04)	ZR-5410A (XY-A-004-01)	100	99.5	-0.5	±2	合格
				0.2	0.1988	-0.6	±2	合格
				0.5	0.4970	-0.6	±2	合格
	2025.11.19	ZR-3922 (XY-A-033-05)	ZR-5410A (XY-A-004-01)	0.1	0.0993	-0.7	±2.5	合格
				0.5	0.504	0.8	±2.5	合格
		ZR-3620A (XY-A-036-01)	ZR-5410A (XY-A-004-01)	0.05	0.0492	-1.6	±2.5	合格
		ZR-3922 (XY-A-033-06)	ZR-5410A (XY-A-004-01)	0.1	0.1005	0.5	±2.5	合格
				0.5	0.5005	0.1	±2.5	合格
		ZR-3620A (XY-A-036-02)	ZR-5410A (XY-A-004-01)	0.05	0.0495	-1.0	±2.5	合格
		ZR-3922 (XY-A-033-01)	ZR-5410A (XY-A-004-01)	100	99.7	-0.3	±2	合格
				0.2	0.1990	-0.5	±2	合格
				0.5	0.4990	-0.2	±2	合格
		ZR-3922 (XY-A-033-02)	ZR-5410A (XY-A-004-01)	100	100.2	0.2	±2	合格
				0.2	0.1998	-0.1	±2	合格
				0.5	0.4985	-0.3	±2	合格
		ZR-3922 (XY-A-033-03)	ZR-5410A (XY-A-004-01)	100	100.4	0.4	±2	合格
				0.2	0.1992	-0.4	±2	合格
				0.5	0.4980	-0.4	±2	合格
ZR-3922 (XY-A-033-04)		ZR-5410A (XY-A-004-01)	100	99.5	-0.5	±2	合格	
			0.2	0.1988	-0.6	±2	合格	
			0.5	0.4970	-0.6	±2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5-10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内部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内部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允许偏差 dB	评价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1.19	AWA5688 (XY-A-010-01)	AWA6022A (XY-A-013-01)	94.0	昼间	93.8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AWA5688 (XY-A-010-01)	AWA6022A (XY-A-013-01)	94.0	夜间	93.8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1.20	AWA5688 (XY-A-010-01)	AWA6022A (XY-A-013-01)	94.0	昼间	93.8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AWA5688 (XY-A-010-01)	AWA6022A (XY-A-013-01)	94.0	夜间	93.8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结论：声级计的示值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本节内容来源于检测报告）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工序废气 G1 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废气	总 VOCs、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废气管道采样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臭气浓度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废气管道采样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厂界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苯乙烯、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	------	----------	--------------------------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		西面厂界外 1 米 N2		
3.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备注	项目东面与邻厂共用厂界，该面无法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2.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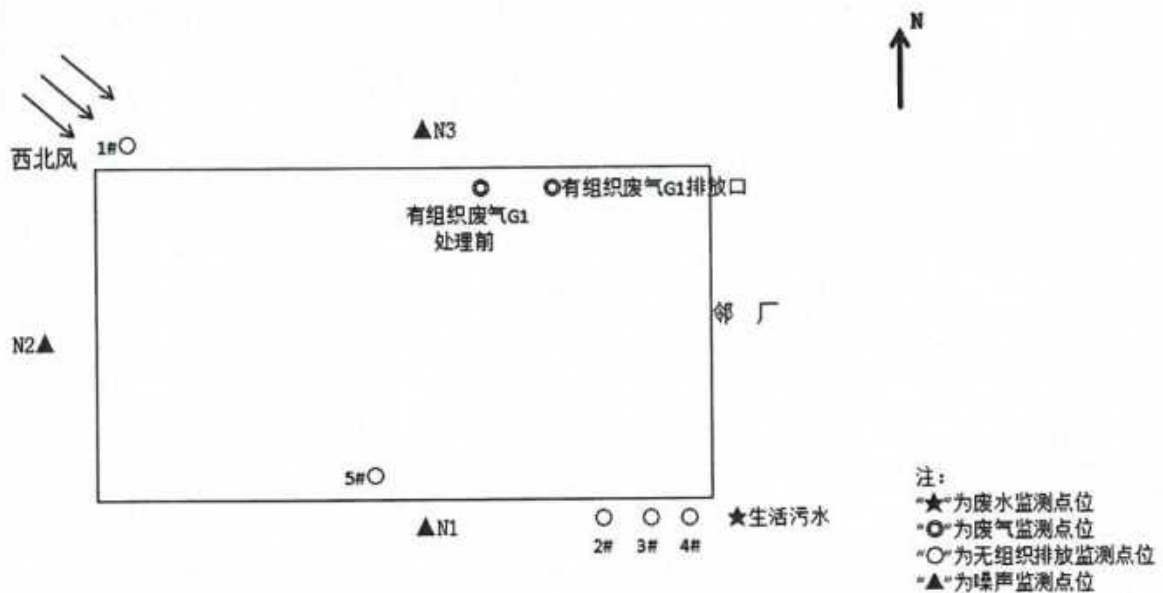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19	塑料配件	1052 吨（外售）	4.208 吨（外售）	0.43 吨	96%
	加湿器	72 万台	0.288 万台	0.26 万台	90.3%
	香薰机	45 万台	0.18 万台	0.17 万台	94.4%
	除湿机	3 万台	0.012 万台	0.011 万台	91.7%
	风扇	6 万台	0.024 万台	0.022 万台	91.7%
2025.11.20	塑料配件	1052 吨（外售）	4.208 吨（外售）	0.42 吨	93.8%
	加湿器	72 万台	0.288 万台	0.265 万台	92%
	香薰机	45 万台	0.18 万台	0.16 万台	88.9%
	除湿机	3 万台	0.012 万台	0.01 万台	83.3%
	风扇	6 万台	0.024 万台	0.021 万台	87.5%
备注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2025.11.19 天气: 晴, 气温: 22.1°C, 气压: 102.8kPa 2025.11.20 天气: 晴, 气温: 19.7°C, 气压: 102.6kPa								
采样位置: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废气管道采样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总 VOCs		甲苯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 .19	1	12.1	0.10	2.45	2.1×10 ⁻²	0.670	5.7×10 ⁻³	8508
	2	16.9	0.13	2.39	1.8×10 ⁻²	0.705	5.4×10 ⁻³	7669
	3	10.3	8.1×10 ⁻²	2.59	2.0×10 ⁻²	0.774	6.1×10 ⁻³	7860
	平均值	13.1	0.10	2.48	2.0×10 ⁻²	0.716	5.7×10 ⁻³	8012
2025.11 .20	1	13.2	0.11	3.13	2.7×10 ⁻²	0.811	7.0×10 ⁻³	8631
	2	9.23	8.1×10 ⁻²	3.13	2.7×10 ⁻²	0.988	8.7×10 ⁻³	8766
	3	12.6	0.10	2.06	1.7×10 ⁻²	0.737	5.9×10 ⁻³	8046
	平均值	11.7	9.7×10 ⁻²	2.77	2.4×10 ⁻²	0.845	7.2×10 ⁻³	848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 .19	1	0.095	8.1×10 ⁻⁴	ND	8.5×10 ⁻⁴	8.00	6.8×10 ⁻²	8508
	2	0.074	5.7×10 ⁻⁴	ND	7.7×10 ⁻⁴	7.83	6.0×10 ⁻²	7669

	3	0.085	6.7×10^{-4}	ND	7.9×10^{-4}	7.97	6.3×10^{-2}	7860
	平均值	0.085	6.8×10^{-4}	ND	8.0×10^{-4}	7.93	6.4×10^{-2}	8012
	去除效率	/	/	/	/			/
2025.11.20	1	0.077	6.6×10^{-4}	ND	8.6×10^{-4}	6.71	5.8×10^{-2}	8631
	2	0.075	6.6×10^{-4}	ND	8.8×10^{-4}	7.11	6.2×10^{-2}	8766
	3	0.083	6.7×10^{-4}	ND	8.0×10^{-4}	6.75	5.4×10^{-2}	8046
	平均值	0.078	6.6×10^{-4}	ND	8.5×10^{-4}	6.86	5.8×10^{-2}	8481
	去除效率	/	/	/	/			/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11.19	1	1513			8508			
	2	1995			7669			
	3	1737			7860			
	4	1995			7871			
	最大值	1995			7871 (最大值对应标干流量)			
2025.11.20	1	2290			8631			
	2	1737			8766			
	3	2290			8046			
	4	1513			8195			
	最大值	2290			8631 (最大值对应标干流量)			
采样位置: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 VOCs		甲苯		乙苯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9	1	1.09	7.5×10^{-3}	0.639	4.4×10^{-3}	0.286	2.0×10^{-3}	6926

	2	1.11	8.3×10^{-3}	0.493	3.7×10^{-3}	0.342	2.6×10^{-3}	7504
	3	1.36	9.7×10^{-3}	0.439	3.1×10^{-3}	0.279	2.0×10^{-3}	7118
	平均值	1.19	8.5×10^{-3}	0.524	3.7×10^{-3}	0.302	2.2×10^{-3}	7183
2025.1 1.20	1	1.42	1.1×10^{-2}	0.347	2.7×10^{-3}	0.278	2.1×10^{-3}	7699
	2	1.57	1.1×10^{-2}	0.646	4.6×10^{-3}	0.292	2.1×10^{-3}	7198
	3	1.44	1.0×10^{-2}	0.467	3.4×10^{-3}	0.285	2.1×10^{-3}	7266
	平均值	1.48	1.1×10^{-2}	0.487	3.6×10^{-3}	0.285	2.1×10^{-3}	7388
参考限值		120	2.55	15	-	10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5.1 1.19	1	ND	1.4×10^{-5}	ND	6.9×10^{-4}	1.04	7.2×10^{-3}	6926
	2	ND	1.5×10^{-5}	ND	7.5×10^{-4}	1.08	8.1×10^{-3}	7504
	3	ND	1.4×10^{-5}	ND	7.1×10^{-4}	1.11	7.9×10^{-3}	7118
	平均值	ND	1.4×10^{-5}	ND	7.2×10^{-4}	1.08	7.7×10^{-3}	7183
	去除效率	/	/	/	/	86.4%		/
2025.1 1.20	1	ND	1.5×10^{-5}	ND	7.7×10^{-4}	1.17	9.0×10^{-3}	7699
	2	ND	1.4×10^{-5}	ND	7.2×10^{-4}	1.21	8.7×10^{-3}	7198
	3	ND	1.5×10^{-5}	ND	7.3×10^{-4}	1.23	8.9×10^{-3}	7266
	平均值	ND	1.5×10^{-5}	ND	7.4×10^{-4}	1.20	8.9×10^{-3}	7388
	去除效率	/	/	/	/	82.4%		/
参考限值		50	-	0.5	-	70	-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11.19	1	478	6926
	2	416	7504
	3	549	7118
	4	416	7115
	最大值	549	7118 (最大值对应标干流量)
2025.11.20	1	416	7699
	2	478	7198
	3	354	7266
	4	478	7623
	最大值	478	7623 (最大值对应标干流量)
参考限值		6000 (无量纲)	-
评价		达标	-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环保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为25米;
-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
-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总VOCs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5、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不作评价;
- 7、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考限值	评价
------	------	------	--	------	----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最大值		
2025.11.19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11.20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11.19	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2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3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4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2025.11.20	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2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3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4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2025.11.19	1	非甲烷总烃	0.21	0.36	0.41	0.42	0.42	4.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0.19	0.41	0.42	0.44	0.44	4.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	0.20	0.49	0.43	0.49	0.49	4.0	达标
2025.11.20	1	非甲烷总烃	0.13	0.50	0.34	0.40	0.50	4.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0.11	0.37	0.31	0.38	0.38	4.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	0.14	0.51	0.30	0.30	0.51	4.0	达标
2025.11.19	1	颗粒物	0.222	0.305	0.304	0.300	0.305	1.0	达标
	2	颗粒物	0.246	0.292	0.325	0.311	0.325	1.0	达标
	3	颗粒物	0.240	0.285	0.317	0.297	0.317	1.0	达标
2025.11.20	1	颗粒物	0.226	0.268	0.284	0.304	0.304	1.0	达标

	2	颗粒物	0.241	0.289	0.289	0.312	0.312	1.0	达标
	3	颗粒物	0.237	0.282	0.283	0.317	0.317	1.0	达标
2025.11.19	1	总 VOCs	0.06	0.16	0.12	0.18	0.18	2.0	达标
	2	总 VOCs	0.05	0.18	0.10	0.20	0.20	2.0	达标
	3	总 VOCs	0.05	0.14	0.08	0.27	0.27	2.0	达标
2025.11.20	1	总 VOCs	0.06	0.10	0.10	0.17	0.17	2.0	达标
	2	总 VOCs	0.06	0.13	0.16	0.15	0.16	2.0	达标
	3	总 VOCs	0.08	0.08	0.11	0.15	0.15	2.0	达标
2025.11.19	1	甲苯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2	甲苯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3	甲苯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2025.11.20	1	甲苯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2	甲苯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3	甲苯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2025.11.19	1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3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025.11.20	1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3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3、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参考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厂区内 5#		
2025.11.19	1	非甲烷总烃	0.75	6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0.70	6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	0.67	6	达标
2025.11.20	1	非甲烷总烃	0.69	6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0.61	6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	0.62	6	达标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采样位置按客户指定;
-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 4、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1#	2025-11-19	晴	西北	1.3	22.1	102.8
厂界下风向 2#		晴	西北	1.3	23.2	102.6
厂界下风向3#		晴	西北	1.4	23.9	102.5
厂界下风向4#		晴	西北	1.4	23.4	102.6
厂界上风向 1#	2025-11-20	晴	西北	1.5	19.7	102.6
厂界下风向 2#		晴	西北	1.5	20.8	102.5
厂界下风向3#		晴	西北	1.4	22.1	102.4

厂界下风向4#		晴	西北	1.5	21.8	102.4
---------	--	---	----	-----	------	-------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2025.11.20 天气：晴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除外）				
	pH（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1	7.0（19.6℃）	54	93	27.9	61.2
2	7.0（19.7℃）	47	106	31.9	62.2
3	7.0（19.7℃）	52	110	32.9	62.5
4	6.9（19.5℃）	46	118	36.2	64.8
均值或范围	6.9~7.0	50	107	32.2	62.7
参考限值	6.0~9.0	400	500	3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采样位置按客户要求；					
3、环保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排污去向：市政；					
4、列表项目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作评价；					
6、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时段：昼间		环境监测条件：2025.11.19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5m/s					
监测时段：夜间		环境监测条件：2025.11.19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6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N1	南面厂界外 1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米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7	55	dB (A)	达标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8	55		达标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7	55		达标
监测时段：昼间		环境监测条件：2025.11.20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6m/s					
监测时段：夜间		环境监测条件：2025.11.20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7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N1	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9	65	dB (A)	达标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7	55		达标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6	55		达标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9	55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结果负责；							
2、噪声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32 号），挥发性有机物不应大于 0.8809 吨/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6000h（250d，每天 24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0.0083

(kg/h)	
平均年工作时长 (h)	6000
处理后排放量 (t/a)	0.0498
平均处理效率 (%)	84.4
收集效率 (%)	90
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公式	有组织处理后排放量 ÷ (1-处理效率) ÷ 废气收集效率 × (1-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355
实际总排放量 (t/a)	0.085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0.8809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85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32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511-YS-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511-YS-001）可知：

A.有组织废气：G1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标准；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B. 无组织废气：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C.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 噪声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511-YS-001）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性包装物、废塑料、废旧模具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瓶、废白电油瓶、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的金属碎屑、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ZS-20251124001）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85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32 号）的要求。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6-06497。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梁婵

项目经办人（签字）：梁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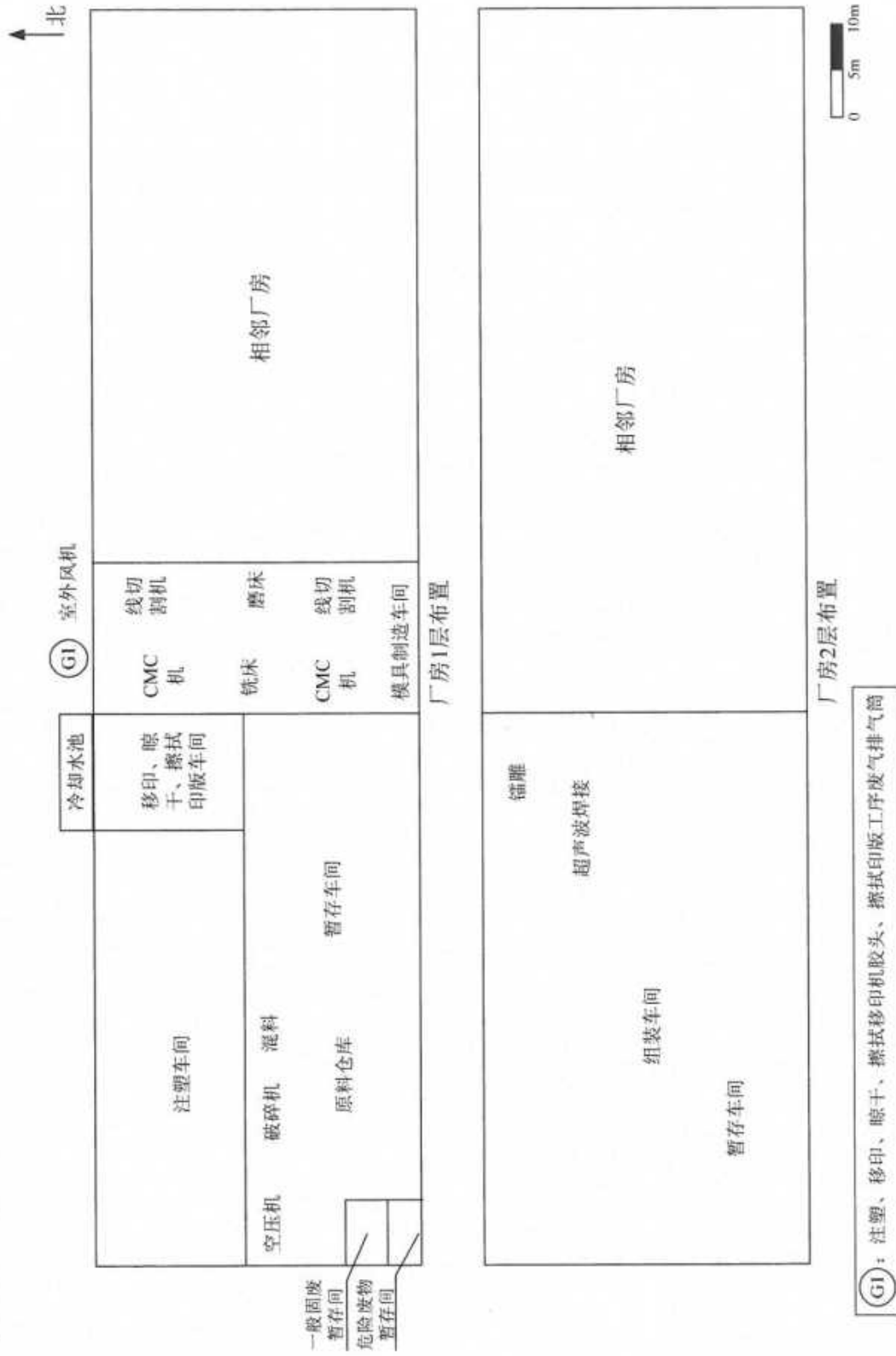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052吨、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9-442000-16-05-125136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853 家用通风机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技术改造 迁建		环评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配件1052吨（外售）、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112吨（外售）、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角）环建表〔2025〕0032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05日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442000763803266L002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75%以上				
验收单位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万元		其他（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3.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3803266L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19-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情）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1.0	70	0.5397	0.625	0.0853	0.88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8)-(11)+(1)+3、计算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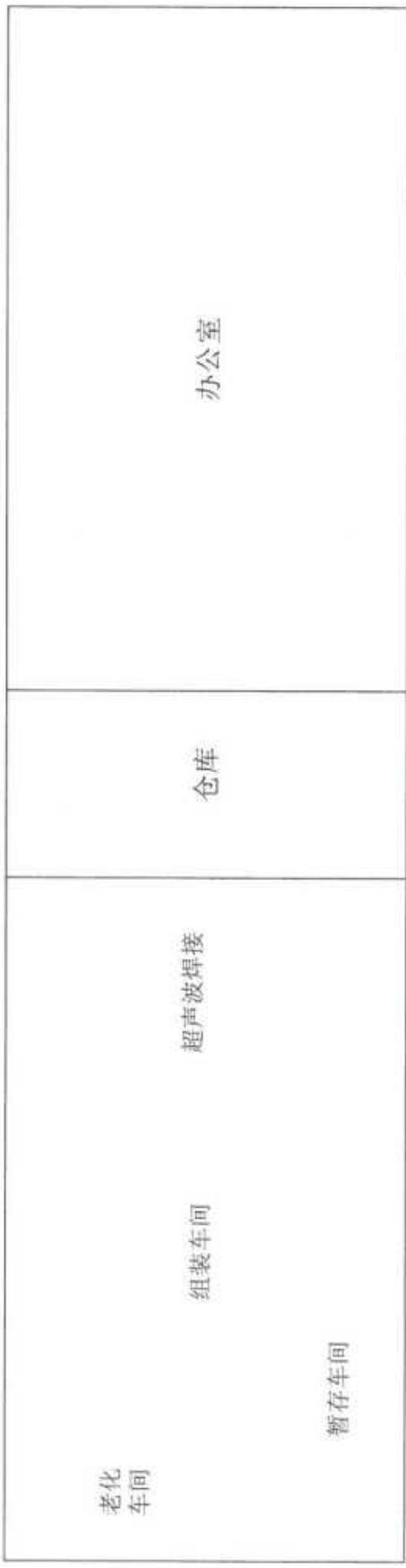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北



厂房3层布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32号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2509-442000-16-05-125136）：

报来的《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052吨、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7.933"，北纬22°40'26.179"）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4112.9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235.47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加湿器、香薰机、除湿机、风扇生产，年产塑料配件1052吨（外售）、加湿器72万台、香薰机45万台、除湿机3万台、风扇6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350吨/年（5.4吨/天）；设备冷却用水、加湿器老化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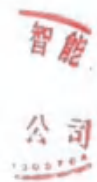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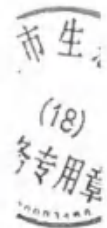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总VOCs、臭气浓度），破碎、混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削液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超声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镭雕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破碎、混料废气，切削液废气，超声焊接废气，镭雕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要求，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



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性包装物（PP料、ABS料、PS料、色母粒、按键板、雾化板、电源板、电源适配器、12V风扇、DC插座、底座、水箱、水箱盖、螺丝、彩盒、连接线、控制板、出雾盖、聚能浮子、提手、湿度感应板、制冷片半导体、风叶、配重、琴键开关、电机、连杆、前后网罩）、废塑料、废旧模具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8809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



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环保设施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1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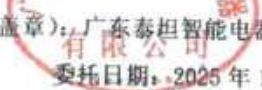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3803266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名称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外资 比例小于25%)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2日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2日 至 2034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辉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智能家用电器、灯饰、生产、销售；家 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灯饰及其零配件、塑料及金属工 艺品及其零配件(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从事精 油分装业务；销售：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 ；商品流通信息登记服务(不含社会调查)；第二类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 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 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 目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锦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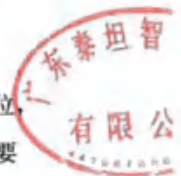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综合环保治理设计方案

呈送单位：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 16 号 60 卡

联系电话：0760—85547368

呈送时间：2025 年 08 月

1 项目概述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加湿器、香薰机、除湿机、风扇的生产。本项目在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如不对其进行收集并有效处理，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了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该公司决定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并使其达标排放。

现特委托我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本方案在我司多家项目成功经验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加入了保守稳定的处理技术，确保达到环保最新要求。兹编制如下处理方案，供用户及有关环保管理部门们审核、论证及决策。

2 方案设计基准

2.1 设计依据

- (1)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GB50168-92；

2.2 设计原则

- (1) 工程建设符合中山市最新废气设计指引要求，工程质量优良可靠，能够促进企业实现减排和优化升级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 (2) 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工程应选择先进、可靠、实用、安全的工艺技术，能够实现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4) 工程应做到处理单元和管线布局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易操作性。

(5) 工程应实现较高水平的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稳定可靠。

(6) 工程各结构单元名称和功能等应标识明晰、提示明确，便于识别和操控。

(7) 工程应设置预警功能和安全防护措施，具有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功能，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8) 废气治理工程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避免使用能耗高的设备和环境危害大的处理药剂；采用的处理工艺应能减少水耗、电耗、物耗。

(9) 应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有详细的运行操作记录。

3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3.1 设计浓度及排放要求

表 3-1 废气设计浓度及排放浓度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设计浓度	200	40000
排放浓度	70	6000

3.2 废气处理工艺方案设计

本项目设有 9 台注塑机，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等，为了确保所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本方案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密闭车间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到楼顶的治理设施内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为 9000m³/h，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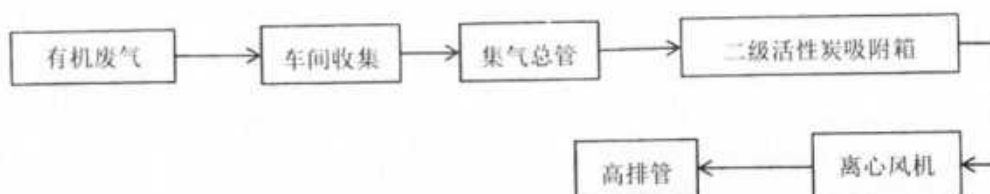


图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6 活性炭吸附技术说明

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中，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①吸附床采用方箱形式，由碳钢材料制作；

②由于吸附床内活性炭脱附再生时有高温，所以吸附床采用双层隔热结构。

活性炭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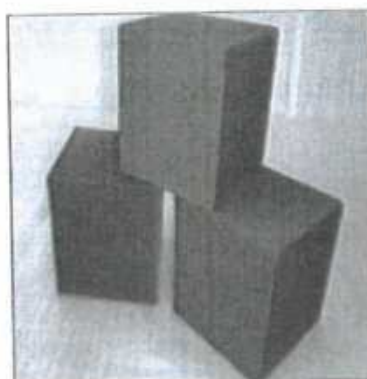
①活性炭选用耐水型蜂窝活性炭；

②蜂窝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

③蜂窝活性炭流体阻力小，再生效果好。

◆ 活性炭的使用参数：

★ 本项目采用的耐水型蜂窝活性炭物理性能如



下：

表 3-3 表蜂窝状活性炭的物理性能

项目	性能指标
外形尺寸/mm	100×100×100
孔数/cm ²	16
孔壁厚/mm	0.5
压碎强度/Mpa	正面：7.07
压碎强度/Mpa	侧面：0.3
体积密度/g.cm ³	0.4~0.5

几何外表面积/m ² .g ⁻¹	0.32
比表面积/m ² .g ⁻¹	> 800
着火点/°C	390
苯吸附率/%	≤30 (静态)
原炭碘吸附值	> 650mg/g
四氯化碳	≥50%
正抗压强度	≥0.85MPa

4、参数设计

风机风量：9000m³/h。



附件 7: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一、概述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灯饰及其零配件、塑料及金属工艺品及其零配件（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从事精油分装业务；销售：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社会调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噪声值约70-83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将空压机放置于室内，对于空压机，必须时还要在送风口实行消声措施处理；
- ②空压机房尽量摆放远居民侧，并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③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

附件 8、固废处理说明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性包装物、废塑料、废旧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瓶、废白电油瓶、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的金属碎屑、饱和活性炭，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 | ZS-20251124001 | 号

甲方：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 号 2 幢 3 楼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 (吨/年)
1	HW49	废印版	桶装	0.05
2	HW49	废水性油墨桶	桶装	0.01
3	HW49	废洗网水瓶	桶装	0.001
4	HW49	废白电油瓶	桶装	0.001
5	HW49	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03
6	HW08	废机油	桶装	0.15
7	HW08	废机油桶	桶装	0.05
8	HW09	废切削液	桶装	0.15
9	HW49	废切削液桶	桶装	0.05
10	HW49	含油的金属碎屑	桶装	0.1
11	HW49	饱和活性炭	袋装	0.43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油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⑥项A~F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2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ZS-20251124001]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印版	桶装	油墨	0.05	¥2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2	HW49	900-041-49	废水性油墨桶	桶装	油墨	0.01	¥1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3	HW49	900-041-49	废洗网水瓶	桶装	洗网水	0.001	¥1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4	HW49	900-041-49	废白电油瓶	桶装	白电油	0.001	¥1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5	HW49	900-041-49	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手套	桶装	油墨	0.003	¥1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6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15	¥6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7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桶装	机油	0.05	¥2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8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桶装	切削液	0.15	¥6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9	HW49	900-041-49	废切削液桶	桶装	切削液	0.05	¥2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10	HW49	900-041-49	含油的金属碎屑	桶装	机油	0.1	¥4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11	HW49	900-039-49	饱和活性炭	袋装	废气	0.435	¥18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1			

备注：

-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4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 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并开始安排本协议服务。如甲方未依据本条时间付款，按合同第六条执行。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1.12.2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其中年产塑料配件 11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19	塑料配件	1052 吨(外售)	4.208 吨(外售)	0.43 吨	96%
	加湿器	72 万台	0.288 万台	0.26 万台	90.3%
	香薰机	45 万台	0.18 万台	0.17 万台	94.4%
	除湿机	3 万台	0.012 万台	0.011 万台	91.7%
	风扇	6 万台	0.024 万台	0.022 万台	91.7%
2025.11.20	塑料配件	1052 吨(外售)	4.208 吨(外售)	0.42 吨	93.8%
	加湿器	72 万台	0.288 万台	0.265 万台	92%
	香薰机	45 万台	0.18 万台	0.16 万台	88.9%
	除湿机	3 万台	0.012 万台	0.01 万台	83.3%
	风扇	6 万台	0.024 万台	0.021 万台	87.5%
备注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负责人: 梁婵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11：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3803266L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 号 2 幢 3 楼、3 幢 1 楼、3 幢 2 楼、3 幢 3 楼、连接楼 1 楼、连接楼 3 楼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435538 纬度：22.673961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手机号码	15917231688
应急联系人	李锋	手机号码	13590861088
生产工艺简述	1、塑料配件年生产工艺：PP 料/ABS 料/PS 料+色母粒→混料→上料→注塑→冷却→去水口（产生边角料→破碎→混料→上料）→检验→合格（产生不合格品→破碎→混料→上料）→部分移印、晾干→入库；2、加湿器生产工艺：加湿器生产配件→（破损塑料件→超声波焊接→）（塑料件（部分）→镗雕→）组装→老化→包装→成品入库；3、香薰机、除湿机、风扇生产工艺：香薰机、除湿机、风扇生产配件→（破损塑料件→超声波焊接→）组装→包装→成品入库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塑料配件 112 吨（外售）、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		
环境风险单元	危险废物房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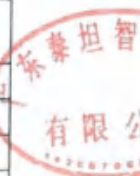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李辉	备案时间	2026-03-04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03月0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497		

附件 12: 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灯饰及其零配件、塑料及金属工艺品及其零配件（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从事精油分装业务；销售：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社会调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本次验收针对中（角）环建表（2025）0032号，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3%			
一期验收总投资	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 批原料 年用量	PP 料	700 吨	一期验 收原料 年用量	PP 料	192 吨	待验收 原料年 用量	PP 料	508 吨
	ABS 料	470 吨		ABS 料	128.7 吨		ABS 料	341.3 吨
	PS 料	120 吨		PS 料	33 吨		PS 料	87 吨
	色母粒	10 吨		色母粒	2.7 吨		色母粒	7.3 吨
	水性油墨	0.45 吨		水性油 墨	0.45 吨		水性油 墨	0
	印版	200 个		印版	200 个		印版	0
	洗网水	0.015 吨		洗网水	0.015 吨		洗网水	0
	白电油	0.01 吨		白电油	0.01 吨		白电油	0
	模具钢材	30 吨		模具钢 材	20 吨		模具钢 材	10 吨
	切削液	1.0 吨		切削液	0.7 吨		切削液	0.3 吨
	机油	1.0 吨		机油	0.7 吨		机油	0.3 吨
	按键板	117 万套		按键板	117 万套		按键板	0
	雾化板	117 万套		雾化板	117 万套		雾化板	0
	电源板	120 万套		电源板	120 万套		电源板	0
	电源适配 器	120 万套		电源适 配器	120 万套		电源适 配器	0
	12V 风扇	120 万套		12V 风 扇	120 万套		12V 风 扇	0
	DC 插座	120 万套		DC 插座	120 万套		DC 插座	0
	底座	120 万套		底座	120 万套		底座	0
	水箱	120 万套		水箱	120 万套		水箱	0
	水箱盖	120 万套		水箱盖	120 万套		水箱盖	0
螺丝	1000 万	螺丝	1000 万	螺丝	0			



		粒			粒			
	彩盒	126万套		彩盒	126万套		彩盒	0
	连接线	510万条		连接线	510万条		连接线	0
	控制板	126万套		控制板	126万套		控制板	0
	出雾盖	72万套		出雾盖	72万套		出雾盖	0
	聚能浮子	72万套		聚能浮子	72万套		聚能浮子	0
	提手	3万套		提手	3万套		提手	0
	湿度感应板	3万套		湿度感应板	3万套		湿度感应板	0
	制冷片半导体	3万套		制冷片半导体	3万套		制冷片半导体	0
	风叶	6万套		风叶	6万套		风叶	0
	配重	6万套		配重	6万套		配重	0
	琴键开关	6万套		琴键开关	6万套		琴键开关	0
	电机	6万套		电机	6万套		电机	0
	连杆	6万套		连杆	6万套		连杆	0
	前后网罩	6万套		前后网罩	6万套		前后网罩	0
环评审批产品年产量	塑料配件	1052吨 (外售)	一期验收产品年产量	塑料配件	112吨 (外售)	特验收产品年产量	塑料配件	940吨 (外售)
	加湿器	72万台		加湿器	72万台		加湿器	0
	香薰机	45万台		香薰机	45万台		香薰机	0
	除湿机	3万台		除湿机	3万台		除湿机	0
	风扇	6万台		风扇	6万台		风扇	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万元		废气治理		13万元	
	噪声治理		1.0万元		固废治理		1万元	
	绿化、生态		0万元		其它		0万元	

特此说明!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分期验收说明

因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新建项目(环评文件:《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加湿器 72 万台、香薰机 45 万台、除湿机 3 万台、风扇 6 万台新建项目》(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环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32 号)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分期验收情况如下:

表 1 一期验收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未验收产量
1.	塑料配件	1052 吨(外售)	112 吨(外售)	940 吨(外售)
2.	加湿器	72 万台	72 万台	0
3.	香薰机	45 万台	45 万台	0
4.	除湿机	3 万台	3 万台	0
5.	风扇	6 万台	6 万台	0

表 2 一期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数量	一期建设数量	未建设数量	备注/型号
1.	注塑机	40 台	9 台(6 台 120T、1 台 200T、1 台 260T、1 台 320T)	31 台	14 台 120 吨、20 台 160 吨、2 台 200 吨、2 台 250 吨、2 台 320 吨
2.	破碎机	2 台	2	0	WSVCY-30HP, 密闭破碎
3.	拌料机	2 台	1 台	1 台	WSQA-200, 密闭搅拌
4.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50m ³ /h
5.	冷却水池	1 个	1 台	0	尺寸: 2.0m*2.0m*1.5m, 有效水深 1.3 米
6.	空压机	4 台	4 台	0	YTJ22-8
7.	天车	2 台	2 台	0	/
8.	CMC 机	11 台	11 台	0	//
9.	线切割机	10 台	10 台	0	//



10.	铣床	1台	1台	0	//
11.	磨床	1台	1台	0	//
12.	自动封箱机	1台	1台	0	//
13.	移印机	9台	9台	0	//
14.	激光镭雕机	2台	2台	0	K-UV3
15.	超声波焊接机	3台	3台	0	15KHz—4200W
16.	30米自动PVC 皮带输送线	6条	6条	0	//
17.	25米自动PVC 皮带输送线	1条	1条	0	//
18.	10米自动PVC 皮带输送线	1条	1条	0	//
19.	多轴型自动锁 螺丝机	2台	2台	0	//
20.	全自动锁螺丝 机	3台	3台	0	//

表3 一期验收主要生产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 年用量	一期验收 年用量	未验收 量	性状	包装方 式	是否属于 环境风险 物质	临界量 (t)
1.	PP料	700吨	192吨	508吨	固态	25kg/ 袋,新料	否	/
2.	ABS料	470吨	128.7吨	341.3吨	固态	25kg/ 袋,新料	否	/
3.	PS料	120吨	33吨	87吨	固态	25kg/ 袋,新料	否	/
4.	色母粒	10吨	2.7吨	7.3吨	固态	25kg/ 袋,新料	否	/
5.	水性油墨	0.45吨	0.45吨	0	液态	5kg/桶	否	/
6.	印版	200个	200个	0	固态	/	否	/
7.	洗网水	0.015吨	0.015吨	0	液态	1kg/瓶	是	10
8.	白电油	0.01吨	0.01吨	0	液态	1kg/瓶	是	10
9.	模具钢材	30吨	20吨	10吨	固态	/	否	/
10.	切削液	1.0吨	0.7吨	0.3吨	液态	桶装	是	2500
11.	机油	1.0吨	0.7吨	0.3吨	液态	桶装	是	2500
12.	按键板	117万套	117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3.	雾化板	117万套	117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一
智
公
司

14.	电源板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5.	电源适配器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6.	12V 风扇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7.	DC 插座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8.	底座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19.	水箱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0.	水箱盖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1.	螺丝	1000 万粒	1000 万粒	0	固态	袋装	否	/
22.	彩盒	126 万套	126 万套	0	固态	扎捆	否	/
23.	连接线	510 万条	510 万条	0	固态	袋装	否	/
24.	控制板	126 万套	12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5.	出雾盖	72 万套	72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6.	聚能浮子	72 万套	72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7.	提手	3 万套	3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8.	湿度感应板	3 万套	3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29.	制冷片半导体	3 万套	3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0.	风叶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1.	配重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2.	琴键开关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3.	电机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4.	连杆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35.	前后网罩	6 万套	6 万套	0	固态	箱装	否	/

表 4 固体废物产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一期实际验 收量(t/a)	待验收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75	16.875	1.875	由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性包装物	5.841	3.954	1.887	交由具有一般 工业固废处理 能力的单位处 理
	废塑料	1.916	0.554	1.362	
	废旧模具	5	2	3	
危险废 物	废印版	0.1	0.1	0	交由具有相关 危险废物经营
	废水性油墨桶	0.015	0.015	0	

	废洗网水瓶	0.0015	0.0015	0	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白电油瓶	0.001	0.001	0	
	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	0.003	0.002	0.001	
	废机油	0.9	0.63	0.27	
	废机油桶	0.1	0.07	0.03	
	废切削液	0.8	0.56	0.24	
	废切削液桶	0.1	0.07	0.03	
	含油的金属碎屑	0.6	0.3	0.3	
	饱和活性炭	21.26	6.34	14.92	

给排水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环评审批员工人数 150 人, 生活用水 1500t/a, 损耗 150t/a, 产生生活污水 1350t/a。一期验收员工人数 135 人,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2—2021) (参照机关单位水定额, 取 10m³/人·a), 生活用水 135×10t/a=1350t/a, 损耗 135t/a, 产生生活污水 1215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对受纳水体洪奇沥水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 设备冷却用水、加湿器老化用水。

1) 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需要用水进行冷却, 共设有 1 台冷却塔、1 个冷却水池, 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m³/h (每天生产 24 小时), 每天添加的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5% 计, 损耗量为 6t/d, 一期验收注塑设备减少, 每天添加的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1% 计, 损耗量为 1.2t/d, 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注塑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 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则注塑冷却年用水量约 300t/a。

2) 加湿器老化用水: 加湿器组装完成后, 需进行老化处理。每年老化加工过程用水 72t/a, 老化加工过程用水不使用试剂, 老化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情况: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性包装物(3.954t/a)、废塑料(0.554t/a)、废旧模具(2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印版(0.1t/a)、废水性油墨桶(0.015t/a)、废洗网水瓶

(0.015t/a)、废白电油瓶(0.001t/a)、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0.002t/a)、废机油(0.63t/a)、废机油桶(0.07t/a)、废切削液(0.56t/a)、废切削液桶(0.07t/a)、含油的金属碎屑(0.3t/a)、饱和活性炭(6.34t/a),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能耗情况

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160万度。项目一期验收年耗电量为40万度。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763803266L002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3幢1楼、3幢2楼、3幢3楼、连接楼1楼、连接楼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3803266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5日至2030年11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其他行业类别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3°26'8.66"	中心纬度(9)	22°40'2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2000763803266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辉	联系方式	15019911785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PP料/ABS料/PS料+色母粒→混料→上料→注塑→冷却→去水口(产生边角料→破碎→混料→上料)→检验→合格(产生不合格品→破碎→混料→上料)→部分移印、晾干→入库	塑料配件	112	吨
加湿器生产配件→(破损塑料件→超声波焊接→)(塑料件(部分)→镭雕→)组装→老化→包装→成品入库	加湿器	72	万台
香薰机、除湿机、风扇生产配件→(破损塑料件→超声波焊接→)组装→包装→成品入库	香薰机	45	万台
	除湿机	3	万台
	风扇	5	万台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移印、晾干、擦拭移印机胶头、擦拭印版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一般性包装物、废塑料、废旧模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瓶、废白电油瓶、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的金属碎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饱和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5: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JC202511-YS-001

项目名称: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吨、家用电器126万台新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7号3栋10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第1页共29页

电话: 0750-3255775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均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一、检测概况:

表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16号60卡
受检单位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
采样日期	2025.11.19、2025.11.20	分析日期	2025.11.19-2025.11.26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二、检测内容: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2天, 每天4次	浅黄色、微臭、水面无油膜、水体无藻类、无沉淀、有悬浮物
废气	总VOCs、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G1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废气管道采样口)	连续监测2天, 每天3次	完好
		G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完好
	臭气浓度	G1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废气管道采样口)	连续监测2天, 每天4次	完好
		G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总VOCs	厂界上风向1#	连续监测2天, 每天3次	完好
		厂界下风向2#		完好
		厂界下风向3#		完好
		厂界下风向4#		完好

续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完好
		厂界下风向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 4#		完好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完好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
		西面厂界外 1 米 N2		/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梁恩林、高子健、 卢照文、陈恒基	分析检测人员	邓喜平、陈晓儿、余意婷、容冠伟、梁初敏、 卢玉贞、马燕坤、梁晓欣、司徒志钧、周丽敏、 张建平、张进、张秋怡、胡翠冰、黄敏霞、 李毅怡	
备注	项目东面与邻厂共用厂界, 该面无法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三、验收监测工况:

表3 验收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日产量	工况负荷
2025.11.19	塑料配件	4.2吨	3.4吨	81%
	家用电器	5040台	4080台	81%
2025.11.20	塑料配件	4.2吨	3.5吨	83%
	家用电器	5040台	4180台	83%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环境条件: 2025.11.19 天气: 晴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pH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1	6.9 (20.6℃)	52	128	38.9	75.8
2	6.9 (20.7℃)	38	120	35.9	74.4
3	6.8 (20.7℃)	42	99	29.9	73.5
4	6.8 (20.4℃)	46	110	33.4	71.4
均值或范围	6.8-6.9	44	114	34.5	73.8
参考限值	6.0-9.0	400	500	3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采样位置按客户要求;
- 3、环保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排污去向: 市政;
- 4、列表项目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阶段三级标准;
- 5、“-”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不作评价;
- 6、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7号3栋10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环境条件: 2025.11.20 天气: 晴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1	7.0 (19.6℃)	54	93	27.9	61.2	
2	7.0 (19.7℃)	47	106	31.9	62.2	
3	7.0 (19.7℃)	52	110	32.9	62.5	
4	6.9 (19.5℃)	46	118	36.2	64.8	
均值或范围	6.9~7.0	50	107	32.2	62.7	
参考限值	6.0-9.0	400	500	3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采样位置按客户要求;
- 3、环保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排污去向: 市政;
- 4、列表项目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5、“-”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不作评价;
- 6、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2、废气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参考限值 (单位: 无量纲)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厂界下风向/厂界下风向 1# 2# 3# 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0	<10	<10	<10								
2025.11.19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晴	西北	1.3	22.1	102.8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晴	西北	1.3	23.2	102.6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晴	西北	1.4	23.9	102.5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晴	西北	1.4	23.4	102.6	
2025.11.20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晴	西北	1.5	19.7	102.6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晴	西北	1.5	20.8	102.5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晴	西北	1.4	22.1	102.4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晴	西北	1.5	21.8	102.4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7号3栋10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参考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	2#	3#	4#	4#							
2025.11.19	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晴	西北	1.3	22.1	102.8
	2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晴	西北	1.3	23.2	102.6
	3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晴	西北	1.4	23.9	102.5
	4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晴	西北	1.4	23.4	102.6
2025.11.20	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晴	西北	1.5	19.7	102.6
	2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晴	西北	1.5	20.8	102.5
	3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晴	西北	1.4	22.1	102.4
	4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晴	西北	1.5	21.8	102.4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3、苯乙烯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4、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7 号 3 栋 10 层全部厂房 (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参考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5.11.19	1	非甲烷总烃	0.21	0.36	0.41	0.42	4.0	达标	晴	西北	1.3	22.1	102.8
	2	非甲烷总烃	0.19	0.41	0.42	0.44	4.0	达标	晴	西北	1.3	23.2	102.6
	3	非甲烷总烃	0.20	0.49	0.43	0.49	4.0	达标	晴	西北	1.4	23.9	102.5
2025.11.20	1	非甲烷总烃	0.13	0.50	0.34	0.40	4.0	达标	晴	西北	1.5	19.7	102.6
	2	非甲烷总烃	0.11	0.37	0.31	0.38	4.0	达标	晴	西北	1.5	20.8	102.5
	3	非甲烷总烃	0.14	0.51	0.30	0.30	4.0	达标	晴	西北	1.4	22.1	102.4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样结果负责;
- 2、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7 号 3 栋 10 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参考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11.19	1	颗粒物	0.222	0.305	0.304	0.300	0.305	1.0	达标	晴	西北	1.3	22.1	102.8
	2	颗粒物	0.246	0.292	0.325	0.311	0.325	1.0	达标	晴	西北	1.3	23.2	102.6
	3	颗粒物	0.240	0.285	0.317	0.297	0.317	1.0	达标	晴	西北	1.4	23.9	102.5
2025.11.20	1	颗粒物	0.226	0.268	0.284	0.304	0.304	1.0	达标	晴	西北	1.5	19.7	102.6
	2	颗粒物	0.241	0.289	0.289	0.312	0.312	1.0	达标	晴	西北	1.5	20.8	102.5
	3	颗粒物	0.237	0.282	0.283	0.317	0.317	1.0	达标	晴	西北	1.4	22.1	102.4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7号3栋10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参考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11.19	1	总 VOCs	0.06	0.16	0.12	0.18	0.18	2.0	达标	晴	西北	1.3	22.1	102.8
	2	总 VOCs	0.05	0.18	0.10	0.20	0.20	2.0	达标	晴	西北	1.3	23.2	102.6
	3	总 VOCs	0.05	0.14	0.08	0.27	0.27	2.0	达标	晴	西北	1.4	23.9	102.5
2025.11.20	1	总 VOCs	0.06	0.10	0.10	0.17	0.17	2.0	达标	晴	西北	1.5	19.7	102.6
	2	总 VOCs	0.06	0.13	0.16	0.15	0.16	2.0	达标	晴	西北	1.5	20.8	102.5
	3	总 VOCs	0.08	0.08	0.11	0.15	0.15	2.0	达标	晴	西北	1.4	22.1	102.4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总 VOCs 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广东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7 号 3 栋 10 层全部厂房 (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参考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5.11.19	1	甲苯	ND	ND	ND	ND	ND	达标	晴	西北	1.3	22.1	102.8
	2	甲苯	ND	ND	ND	ND	ND	达标	晴	西北	1.3	23.2	102.6
	3	甲苯	ND	ND	ND	ND	ND	达标	晴	西北	1.4	23.9	102.5
2025.11.20	1	甲苯	ND	ND	ND	ND	ND	达标	晴	西北	1.5	19.7	102.6
	2	甲苯	ND	ND	ND	ND	ND	达标	晴	西北	1.5	20.8	102.5
	3	甲苯	ND	ND	ND	ND	ND	达标	晴	西北	1.4	22.1	102.4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3、甲苯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7 号 3 栋 10 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参考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厂界下风向/厂界下风向/厂界下风向 1# 2# 3# 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	2#	3#	4#	最大值								
2025.11.19	1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晴	西北	1.4	22.6	102.7	
	2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晴	西北	1.5	21.8	102.8	
	3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晴	西北	1.5	20.9	102.9	
2025.11.20	1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晴	西北	1.6	21.1	102.5	
	2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晴	西北	1.6	20.4	102.6	
	3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晴	西北	1.7	19.8	102.7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3、丙烯腈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7号3栋10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表 1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参考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厂区内 5#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11.19	1	非甲烷总烃	0.75		6	达标	晴	西北	1.3	22.5	102.7
	2	非甲烷总烃	0.70		6	达标	晴	西北	1.3	23.7	102.6
	3	非甲烷总烃	0.67		6	达标	晴	西北	1.4	23.9	102.5
2025.11.20	1	非甲烷总烃	0.69		6	达标	晴	西北	1.5	19.9	102.6
	2	非甲烷总烃	0.61		6	达标	晴	西北	1.4	21.5	102.5
	3	非甲烷总烃	0.62		6	达标	晴	西北	1.5	22.0	102.4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采样位置按客户指定;
-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4、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7 号 3 栋 10 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表 14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总 VOCs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9		1	12.1	0.10	2.45	2.1×10 ⁻²	0.670	5.7×10 ⁻³	0.095	8.1×10 ⁻⁴	ND	8.5×10 ⁻⁴	8.00	6.8×10 ⁻²	8508			
		2	16.9	0.13	2.39	1.8×10 ⁻²	0.705	5.4×10 ⁻³	0.074	5.7×10 ⁻⁴	ND	7.7×10 ⁻⁴	7.83	6.0×10 ⁻²	7669			
		3	10.3	8.1×10 ⁻²	2.59	2.0×10 ⁻²	0.774	6.1×10 ⁻³	0.085	6.7×10 ⁻⁴	ND	7.9×10 ⁻⁴	7.97	6.3×10 ⁻²	7860			
平均值			13.1	0.10	2.48	2.0×10 ⁻²	0.716	5.7×10 ⁻³	0.085	6.8×10 ⁻⁴	ND	8.0×10 ⁻⁴	7.93	6.4×10 ⁻²	8012			
2025.11.20		1	13.2	0.11	3.13	2.7×10 ⁻²	0.811	7.0×10 ⁻³	0.077	6.6×10 ⁻⁴	ND	8.6×10 ⁻⁴	6.71	5.8×10 ⁻²	8631			
		2	9.23	8.1×10 ⁻²	3.13	2.7×10 ⁻²	0.988	8.7×10 ⁻³	0.075	6.6×10 ⁻⁴	ND	8.8×10 ⁻⁴	7.11	6.2×10 ⁻²	8766			
		3	12.6	0.10	2.06	1.7×10 ⁻²	0.737	5.9×10 ⁻³	0.083	6.7×10 ⁻⁴	ND	8.0×10 ⁻⁴	6.75	5.4×10 ⁻²	8046			
平均值			11.7	9.7×10 ⁻²	2.77	2.4×10 ⁻²	0.845	7.2×10 ⁻³	0.078	6.6×10 ⁻⁴	ND	8.5×10 ⁻⁴	6.86	5.8×10 ⁻²	8481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7号3栋10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表 15 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2025.11.19 天气: 晴, 气温: 22.1℃, 气压: 102.8kPa 2025.11.20 天气: 晴, 气温: 19.7℃, 气压: 102.6kPa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总 VOCs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9	1	1.09	7.5×10 ⁻³	0.639	4.4×10 ⁻³	0.286	2.0×10 ⁻³	ND	1.4×10 ⁻⁵	ND	6.9×10 ⁻⁴	1.04	7.2×10 ⁻³	6926
	2	1.11	8.3×10 ⁻³	0.493	3.7×10 ⁻³	0.342	2.6×10 ⁻³	ND	1.5×10 ⁻⁵	ND	7.5×10 ⁻⁴	1.08	8.1×10 ⁻³	7504
	3	1.36	9.7×10 ⁻³	0.439	3.1×10 ⁻³	0.279	2.0×10 ⁻³	ND	1.4×10 ⁻⁵	ND	7.1×10 ⁻⁴	1.11	7.9×10 ⁻³	7118
	平均值	1.19	8.5×10 ⁻³	0.524	3.7×10 ⁻³	0.302	2.2×10 ⁻³	ND	1.4×10 ⁻⁵	ND	7.2×10 ⁻⁴	1.08	7.7×10 ⁻³	7183
2025.11.20	1	1.42	1.1×10 ⁻²	0.347	2.7×10 ⁻³	0.278	2.1×10 ⁻³	ND	1.5×10 ⁻⁵	ND	7.7×10 ⁻⁴	1.17	9.0×10 ⁻³	7699
	2	1.57	1.1×10 ⁻²	0.646	4.6×10 ⁻³	0.292	2.1×10 ⁻³	ND	1.4×10 ⁻⁵	ND	7.2×10 ⁻⁴	1.21	8.7×10 ⁻³	7198
	3	1.44	1.0×10 ⁻²	0.467	3.4×10 ⁻³	0.285	2.1×10 ⁻³	ND	1.5×10 ⁻⁵	ND	7.3×10 ⁻⁴	1.23	8.9×10 ⁻³	7266
	平均值	1.48	1.1×10 ⁻²	0.487	3.6×10 ⁻³	0.285	2.1×10 ⁻³	ND	1.5×10 ⁻⁵	ND	7.4×10 ⁻⁴	1.20	8.9×10 ⁻³	7388
	参考限值	120	2.55*	15	-	100	-	50	-	0.5	-	7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续表15 废气检测结果表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环保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为25米;
-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
-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总VOCs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时段标准; 甲苯、乙苯、苯乙烯烯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5、“-”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不作评价;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6、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广东翱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7号3栋10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表 16 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2025.11.19 天气: 晴, 气温: 22.1℃, 气压: 102.8kPa 2025.11.20 天气: 晴, 气温: 19.7℃, 气压: 102.6kPa			
监测位置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废气管道采样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11.19	1	1513	8508
	2	1995	7669
	3	1737	7860
	4	1995	7871
	最大值	1995	7871 (最大值对应标干流量)
2025.11.20	1	2290	8631
	2	1737	8766
	3	2290	8046
	4	1513	8195
	最大值	2290	8631 (最大值对应标干流量)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采样位置按客户要求。			

表 17 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2025.11.19 天气: 晴, 气温: 22.1℃, 气压: 102.8kPa 2025.11.20 天气: 晴, 气温: 19.7℃, 气压: 102.6kPa			
监测位置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³/h)
2025.11.19	1	478	6926
	2	416	7504
	3	549	7118
	4	416	7115
	最大值	549	7118 (最大值对应标干流量)
2025.11.20	1	416	7699
	2	478	7198
	3	354	7266
	4	478	7623
	最大值	478	7623 (最大值对应标干流量)
参考限值		6000 (无量纲)	-
评价		达标	-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环保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为25米; 3、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不作评价; 5、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噪声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段: 昼间		环境监测条件: 2025.11.19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5m/s					
监测时段: 夜间		环境监测条件: 2025.11.19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6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N1	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9	65	dB (A)	达标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7	55		达标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8	55		达标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7	55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结果负责; 2、噪声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段: 昼间		环境监测条件: 2025.11.20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6m/s					
监测时段: 夜间		环境监测条件: 2025.11.20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7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N1	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9	65	dB (A)	达标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7	55		达标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6	55		达标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生产噪声	49	55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结果负责; 2、噪声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0 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 测定仪	JPB-607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气体 制备系统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总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5×10 ⁻³ 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7890A- 5975C	0.004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7890A- 5975C	0.006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7890A- 5975C	0.004mg/m ³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7 号 3 栋 10 层全部厂房 (一址多照)

电话: 0750-3255775

第 21 页 共 29 页

续表20 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5 \times 10^{-3} \text{mg/m}^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2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mu\text{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六、结论

本次对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其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向市政,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1有组织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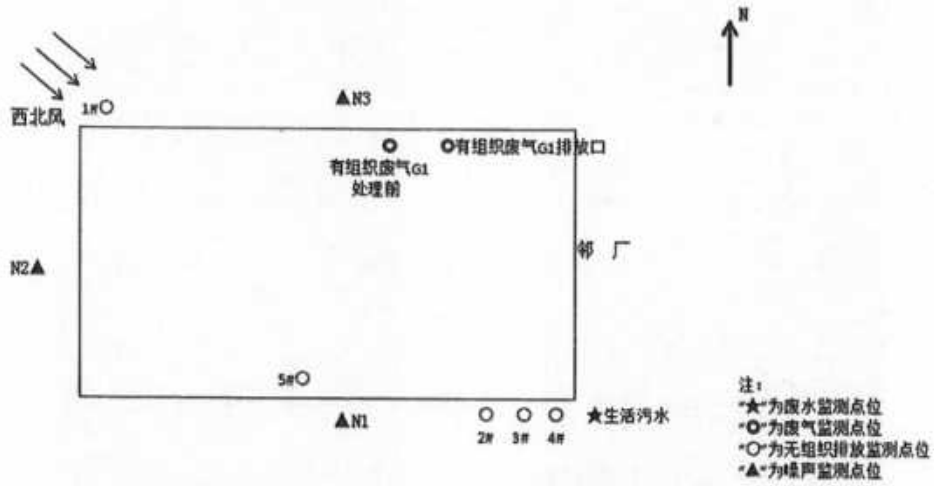
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及采样照片示例:



附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生活污水 (2025.11.19)



2: 生活污水 (2025.11.20)



3: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025.11.19)



4: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025.11.20)



5: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025.11.19)



6: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025.11.20)



7: 厂界上风向 1# (2025.11.19)



8: 厂界上风向 1# (2025.11.20)



9: 厂界下风向 2# (2025.11.19)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11.20)



11: 厂界下风向 3# (2025.11.19)



12: 厂界下风向 3# (2025.11.20)



13: 厂界下风向 4# (2025.11.19)



14: 厂界下风向 4# (2025.11.20)



15: 厂区内 5# (2025.11.19)



16: 厂区内 5# (2025.11.20)



17: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2025.11.19 昼间)



18: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2025.11.20 昼间)



19: 西面厂界外 1 米 N2 (2025.11.19 昼间)



20: 西面厂界外 1 米 N2 (2025.11.20 昼间)



21: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2025.11.19 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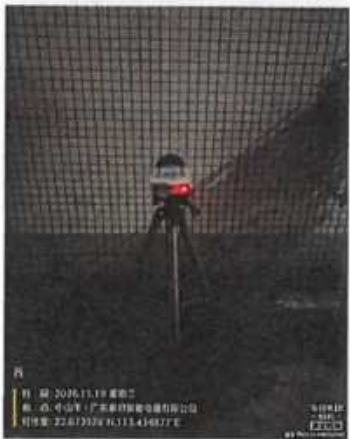
22: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2025.11.20 昼间)



23: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2025.11.19 夜间)



24: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2025.11.20 夜间)



25: 西面厂界外 1 米 N2 (2025.11.19 夜间)



26: 西面厂界外 1 米 N2 (2025.11.20 夜间)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7 号 3 栋 10 层全部厂房 (一址多照)

第 28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50-3255775



27: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2025.11.19 夜间)



28: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2025.11.20 夜间)

附图 2 照片示例

编	制/日	期:	<u>袁峰</u> 2025.12.1
审	核/日	期:	<u>林嘉</u> 2025.12.1
签	发/日	期:	<u>林嘉</u> 2025.12.1

报告结束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JZJC202511-YS-001

项目名称: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
家用电器 126 万台新建项目 (一期)

委托单位: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7 号 3 栋 10 层全部厂房 (一址多照)

第 1 页 共 10 页

电话: 0750-3255775

一、质控数据

表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数 (个)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 相对偏差 (%)	评价
				浓度 1	浓度 2			
2025.11.19	5	1	氨氮	75.4	76.2	0.5	≤10	合格
	5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8.4	39.4	1.3	≤20	合格
				36.4	35.4	1.4		合格
				30.4	29.4	1.7		合格
				32.4	33.4	1.5		合格
				33.4	34.4	1.5		合格
	4	1	悬浮物	51	53	1.9	/	合格
5	1	化学 需氧量	132	125	2.7	≤10	合格	
2025.11.20	5	1	氨氮	60.7	61.7	0.8	≤10	合格
	5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8.4	27.4	1.8	≤20	合格
				31.4	32.4	1.6		合格
				32.4	33.4	1.5		合格
				36.4	34.4	2.8		合格
				36.4	37.4	1.4		合格
	4	1	悬浮物	52	55	2.8	/	合格
5	1	化学 需氧量	90	96	3.2	≤1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实验室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极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2 废水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数 (个)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 相对偏差 (%)	评价
				浓度 1	浓度 2			
2025.11.19	4	1	pH 值	6.8 (无量纲)	6.8 (无量纲)	极差: 0	允许差: 0.1	合格
	4	1	氨氮	72.2	70.5	1.2	≤10	合格
	4	1	化学 需氧量	107	113	2.7	≤10	合格
	4	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2.9	33.9	1.5	≤20	合格
2025.11.20	4	1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极差: 0	允许差: 0.1	合格
	4	1	氨氮	64.3	65.3	0.8	≤10	合格
	4	1	化学 需氧量	117	120	1.3	≤10	合格
	4	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5.4	36.9	2.1	≤20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现场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3 废水空白试验分析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值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11.19	pH 值	6.7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0.025L	mg/L	合格
	悬浮物	4L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mg/L	合格
2025.11.20	pH 值	6.7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0.025L	mg/L	合格
	悬浮物	4L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全程序空白样品均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表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测得值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样浓度单位	有证标样内部编号	评价
2025.11.19	pH值	6.88	6.879±0.010	无量纲	BY2025062-14	合格
	氨氮	1.31	1.31±0.07	mg/L	BY250609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8	105±8	mg/L	BY25090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0	56.88±3.69	mg/L	BY2509018	合格
2025.11.20	pH值	6.88	6.879±0.010	无量纲	BY2025062-14	合格
	氨氮	1.31	1.31±0.07	mg/L	BY250609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0	105±8	mg/L	BY25090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0	56.88±3.69	mg/L	BY2509018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的有证标样结果在真值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 废气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测得值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样浓度单位	有证标样内部编号	评价
2025.11.19	非甲烷总烃	49.9	50.1±5.01	μmol/mol	MD0902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47.7	50.1±5.01	μmol/mol	MD0902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47.7	50.1±5.01	μmol/mol	MD0902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47.5	50.1±5.01	μmol/mol	MD09028	合格
2025.11.20	非甲烷总烃	47.3	50.1±5.01	μmol/mol	MD0902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47.8	50.1±5.01	μmol/mol	MD0902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47.2	50.1±5.01	μmol/mol	MD0902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47.3	50.1±5.01	μmol/mol	MD09028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的有证标样结果在真值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6 废气空白试验分析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11.19	有组织	丙烯腈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mg/m ³	合格
		甲苯	ND	mg/m ³	合格
		乙苯	ND	mg/m ³	合格
		苯乙烯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合格
	无组织	颗粒物	ND	mg/m ³	合格
		甲苯	ND	mg/m ³	合格
		苯乙烯	ND	mg/m ³	合格
		丙烯腈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合格
2025.11.20	有组织	丙烯腈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mg/m ³	合格
		甲苯	ND	mg/m ³	合格
		乙苯	ND	mg/m ³	合格
		苯乙烯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合格
	无组织	颗粒物	ND	mg/m ³	合格
		甲苯	ND	mg/m ³	合格
		苯乙烯	ND	mg/m ³	合格
		丙烯腈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符合质控要求。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7号3栋10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0750-3255775

第5页共10页

表7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数 (个)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 相对偏差 (%)	评价
				浓度 1	浓度 2			
2025.11.19	18	2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8.28	7.99	1.8	≤15	合格
				8.08	7.95	0.8		合格
	57	7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0.20	0.21	2.4	≤20	合格
				0.24	0.21	6.7		合格
				0.42	0.38	5.0		合格
				0.39	0.36	4.0		合格
				0.46	0.47	1.1		合格
				0.48	0.39	10.3		合格
	0.67	0.71	2.9	合格				
	2025.11.20	18	2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6.85	6.68	1.3	≤15
7.07					7.31	1.7	合格	
57		7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0.12	0.14	7.7	≤20	合格
				0.18	0.14	12.5		合格
				0.41	0.45	4.7		合格
				0.33	0.36	4.3		合格
				0.30	0.30	0.0		合格
				0.37	0.37	0.0		合格
0.54		0.59	4.4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实验室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8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及内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内部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
2025.11.19	ZR-3922 (XY-A-033-05)	ZR-5410A (XY-A-004-01)	0.1	0.0993	-0.7	±2.5	合格
			0.5	0.504	0.8	±2.5	合格
	ZR-3620A (XY-A-036-01)	ZR-5410A (XY-A-004-01)	0.05	0.0492	-1.6	±2.5	合格
	ZR-3922 (XY-A-033-06)	ZR-5410A (XY-A-004-01)	0.1	0.1005	0.5	±2.5	合格
			0.5	0.5005	0.1	±2.5	合格
	ZR-3620A (XY-A-036-02)	ZR-5410A (XY-A-004-01)	0.05	0.0495	-1.0	±2.5	合格
	ZR-3922 (XY-A-033-01)	ZR-5410A (XY-A-004-01)	100	99.7	-0.3	±2	合格
			0.2	0.1990	-0.5	±2	合格
			0.5	0.4990	-0.2	±2	合格
	ZR-3922 (XY-A-033-02)	ZR-5410A (XY-A-004-01)	100	100.2	0.2	±2	合格
			0.2	0.1998	-0.1	±2	合格
			0.5	0.4985	-0.3	±2	合格
	ZR-3922 (XY-A-033-03)	ZR-5410A (XY-A-004-01)	100	100.4	0.4	±2	合格
			0.2	0.1992	-0.4	±2	合格
			0.5	0.4980	-0.4	±2	合格
	ZR-3922 (XY-A-033-04)	ZR-5410A (XY-A-004-01)	100	99.5	-0.5	±2	合格
			0.2	0.1988	-0.6	±2	合格
			0.5	0.4970	-0.6	±2	合格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7号3栋10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第7页共10页
电话：0750-3255775

续表 8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及内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内部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	
2025.11.20	ZR-3922 (XY-A-033-05)	ZR-5410A (XY-A-004-01)	0.1	0.099	-1.0	±2.5	合格	
			0.5	0.505	1.0	±2.5	合格	
	ZR-3620A (XY-A-036-01)	ZR-5410A (XY-A-004-01)	0.05	0.0495	-1.0	±2.5	合格	
	ZR-3922 (XY-A-033-06)	ZR-5410A (XY-A-004-01)	0.1	0.098	-2.0	±2.5	合格	
			0.5	0.5	0.0	±2.5	合格	
	ZR-3620A (XY-A-036-02)	ZR-5410A (XY-A-004-01)	0.05	0.051	2.0	±2.5	合格	
	ZR-3922 (XY-A-033-01)	ZR-5410A (XY-A-004-01)	100	100.1	0.1	±2	合格	
			0.2	0.1996	-0.2	±2	合格	
			0.5	0.4985	-0.3	±2	合格	
	ZR-3922 (XY-A-033-02)	ZR-5410A (XY-A-004-01)	100	100.3	0.3	±2	合格	
			0.2	0.1990	-0.5	±2	合格	
			0.5	0.4960	-0.8	±2	合格	
	ZR-3922 (XY-A-033-03)	ZR-5410A (XY-A-004-01)	100	99.8	-0.2	±2	合格	
			0.2	0.1992	-0.4	±2	合格	
			0.5	0.4965	-0.7	±2	合格	
	ZR-3922 (XY-A-033-04)	ZR-5410A (XY-A-004-01)	100	99.6	-0.4	±2	合格	
			0.2	0.1994	-0.3	±2	合格	
			0.5	0.4995	-0.1	±2	合格	
	结论：大气采样器的测量误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0 页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7 号 3 栋 10 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0750-3255775

表9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内部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内部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允许偏差 dB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1.19	AWA5688 (XY-A-010-01)	AWA6022A (XY-A-013-01)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AWA5688 (XY-A-010-01)	AWA6022A (XY-A-013-01)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2025.11.20	AWA5688 (XY-A-010-01)	AWA6022A (XY-A-013-01)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AWA5688 (XY-A-010-01)	AWA6022A (XY-A-013-01)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结论：声级计的示值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7号3栋10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电话：0750-3255775

第9页共10页

二、人员

表 10 检测人员上岗信息一览表

采样检测人员上岗信息		分析检测人员上岗信息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梁恩林	JZSGZ0030	邓喜平	JZSGZ0013
高子健	JZSGZ0029	陈晓儿	JZSGZ0014
卢照文	JZSGZ0032	余意婷	JZSGZ0066
陈恒基	JZSGZ0027	容冠伟	JZSGZ0064
/	/	梁初敏	JZSGZ0023
/	/	卢玉贞	JZSGZ0022
/	/	马燕坤	JZSGZ0035
/	/	梁晓欣	JZSGZ0021
/	/	司徒志钧	JZSGZ0071
/	/	周丽敏	JZSGZ0072
/	/	张建平	JZSGZ0020
/	/	张进	JZSGZ0040
/	/	张秋怡	JZSGZ0063
/	/	胡翠冰	JZSGZ0016
/	/	黄敏霞	JZSGZ0054
/	/	李毅怡	JZSGZ0067

报告结束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7号3栋10层全部厂房（一址多照）

第 10 页 共 10 页

电话：0750-3255775